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308號

債權人 康泰納仕綜合媒體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柏盛

債權人 康泰納仕時尚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柏盛

非訟代理人 馮昌國律師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硬底片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硬底片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釋明利息起算日之依據（或依存證信函內容以文到7日之翌日為利息起算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